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3年，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以持有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股权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融资及股权质押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